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申请人刘格萍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刘格萍称，2011年6月22日彭辉(身份证号:42010719650117****)无故离家出走，经家属多方寻找仍无下落，至今杳无音讯。下落不明人彭辉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彭辉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彭辉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彭辉情况，向本院报告。特此公告。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